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5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楊星倫即楊泰員、陳宜珍即陳姿菱間請求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貸款契約書，債務人楊星倫即楊泰員、陳宜珍即陳姿
菱為連帶保證人，是否狀附附表漏列陳宜珍即陳姿菱為債務
人，如是，請具狀陳明之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